

訴願人 臻愛旅館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文進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 111 年 5 月 18 日府觀管字第 1110134845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臻愛旅館有限公司（下稱臻愛旅館）前於 109 年 2 月 9 日遭查獲有人在場所內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桃園市政府以違反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列管該旅館為特定營業場所至 112 年 2 月 9 日。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員警於 111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1 時許執行巡邏勤務時，於臻愛旅館前見自小客車（車牌號碼：○○○）形跡可疑，故尾隨其至臻愛旅館，該車停放○○○號房前，員警即對○○○號房外之房客進行盤查；員警於盤查時，發覺該房客語無倫次，顯係施用毒品，並於房客打開房門時發現該房間桌上置有吸食器等物品，進而查獲○○○號房內共有毒品咖啡包 12 包（總毛重 60.1 公克）、安非他命 2 包（總毛重 1.92 公克）、愷他命 2 包（總毛重 0.91 公克）及安非他命吸食器 1 組。因臻愛旅館再次遭查獲有人於營業場所內持有毒品及吸食器，且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處理，故桃園市政府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111 年 5 月 18 日府觀管字第 11101348452 號函（下稱系爭函），重新列管臻愛旅館為特定營業場所至 114 年 3 月 13 日，並命臻愛旅館於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期間，應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 4 款之相關毒品防制措施。訴願人不服系爭函，以房客看

來十分正常，訴願人並不知道房客有問題等為由，於 111 年 6 月 1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第二項）。……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五項）。」
- 二、次按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三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第二項）。」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三年（第一項）。於前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期間內，同一特定營業場所再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重行通知，並重

新計算執行期間（第二項）。」又所謂「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係指（一）現場查獲者，應予認定。（二）非現場查獲，但有其他明確事證足以佐證者，應予認定。（三）非現場查獲，僅單純自白在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無其他明確事證相佐者，不予認定。（四）是否有「明確事證」，應依人證、物證、直接證據、間接證據等綜合判斷之。移送書、起訴書、判決書等公文書所記載之內容、事項均可作為認定之基礎（本部 108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0804535360 號函參照）。

三、臻愛旅館前遭查獲有人在場所內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被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至 112 年 2 月 9 日。臻愛旅館於 111 年 3 月 13 日再次遭查獲房客於房間內持有毒品及吸食器，已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於前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期間內，同一特定營業場所再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之要件，從而桃園市政府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列管臻愛旅館為特定營業場所至 114 年 3 月 13 日，並命臻愛旅館於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期間，應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 4 款之相關毒品防制措施之處分並無違誤，系爭函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